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0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641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毒偵字第386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銓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共計淨重零點伍陸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一)及併辦意旨書(附件二)之記載。
- 二、併辦意旨書所指被告之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核與本件起訴之事實相同，自為起訴之效力所及，惟併辦意旨並未擴張或增加本院審理之範疇，附此敘明。
-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3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052號、110年度毒偵字第604、99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於112年9月22日19時或20時許再為本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顯係在上述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自應依法追訴。

01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02 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3 被告以一施用行為，觸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又被告持
05 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6 論罪。又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07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8 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09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雖經法院
10 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猶再犯本案，惟於法
11 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
12 不加重其刑。

13 五、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
14 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前曾犯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
15 戒，仍未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
16 顯見其不思悔改，惟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
17 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
18 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後態
19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0 七、扣案之扣案海洛因3包（共淨重0.56公克），為本案查獲被
21 告持有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
22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另包裝或盛
23 裝上開第一毒品之外包裝袋及容器，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
24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
25 燬。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臻聲請移送併辦，檢
29 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王宏宇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一：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2年度毒偵字第6415號
15 被 告 陳志銓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巷0號
17 （另案於法務部○○○○○○○○執
18 行 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1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志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4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3月23日執行完畢釋
25 放，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05
26 2號、110年度毒偵字第604、992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
27 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
28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
29 2年9月22日19時或20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福樂街朋友家，

01 以燃燒置於玻璃球內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藉以吸食煙
02 霧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因另案
03 遭到通緝，於同日23時12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自立街與福
04 樂街口為警緝獲，並扣得海洛因3包（共淨重0.56公克），
05 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
06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志銓之自白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扣案海洛因3包為其所有，並為本次施用毒品犯行所剩餘之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佐證全部事實。
3	扣案之海洛因3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4月10日調	佐證全部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科壹字第11323905500號鑑定書各1份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扣案海洛因3包（共淨重0.56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陳旭華

附件二：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865號

被 告 陳志銓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應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志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3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05

01 2號、110年度毒偵字第604、992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
02 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
03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
04 2年9月22日19時或20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福樂街朋友家，
05 以燃燒置於玻璃球內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藉以吸食煙
06 霧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因另案
07 遭到通緝，於同日23時12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自立街與福
08 樂街口為警緝獲，並扣得海洛因3包（共淨重0.56公克），
09 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
10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案經本署簽分暨
1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2 二、證據：

13 （一）被告陳志銓之供述。

14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5 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4月10日調科壹字
16 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各1份。

17 （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8 （檢體編號：D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
19 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20 各1份。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

23 三、併辦案件：

24 被告前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
25 112年度毒偵字第6415號起訴（送審中），此有起訴書及刑
26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而本件被告所涉施用毒
27 品之罪嫌與前案之犯行，為同一事實，為同一案件，爰併由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